

附件 3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NB/T 20355-2018

《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第 4 号公告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补充：

四、直接费 3. 人工费 原文

1) 核电厂建筑工程人工工日单价为：每工日 120 元。

2) 核电厂安装工程人工工日单价为：每工日 135 元。

补充内容：

2018 年发布的《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以 2016 年为基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建筑行业工资调整相关数据，经测算，确定 2024 年核岛建筑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和安装工程人工工日单价调整系数为 52.34%，调整后分别为每工日 182.81 元和每工日 205.66 元。定额人工费分别按照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采用综合系数法进行调整，计算人工费调整金额时按照对应定额基价中人工费总额乘以相应的调整系数。根据本次调整系数计算的人工费金额计入编制基准期价差，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内容，只计取税金，不参与取费。

此次调整适用于采用 2018 版定额的拟建、在建和已建成未结算的核岛工程项目。